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广西大亚湾电力工程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广西大亚湾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参加广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的三校区 10kV 保供电源电缆工程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三校区 10kV 保供电源电缆工程，属于建筑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广西大亚湾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5人，营业收入为1715.04万元，资产总额为812.2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西大亚湾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09月25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